

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[2014] 第一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送出日期:2014年4月22日

基金托管人的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。

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。

基金合同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5.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名称: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

基金代码:000303

基金托管人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类型:债券型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3年11月1日
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:882,474,894.01份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:0.9950元

投资目标: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,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资产增值。

基金投资组合比例: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。

基金投资范围: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。

基金投资策略: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。

基金业绩基准:本基金业绩基准为:1.5%+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。

基金风险收益特征: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,风险收益特征属中低风险品种。

基金费率: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.65%,托管费率为0.15%。

基金比较基准:2013年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+1.48%。

风险收益特征: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中低风险品种。

基金管理人: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:0.9950元
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:882,474,894.01份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:0.9950%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:0.0000%

报告期期间平均净值增长率:0.9950%

报告期期间平均净值增长率标准差:0.0000%

报告期期间净值增长率:0.9950%

报告期期间净值增长率标准差:0.0000%

报告期期间净值增长率:0.9950%